公告编号: 2019-051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005572,发证时间: 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 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2018年至2020年),结合公司各年实际经营情况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8年度已按照15%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